附件2

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政府

## 关于制定规范性文件相关制度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镇、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区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保证规范性文件质量，维护法制和政令统一，加强对我区行政性规范性文件的监督，保证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正确实施，现将海南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相关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 《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程序规则》

 2. 《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制度》

 3. 《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社会公众异议审查制度》

 4. 《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集体讨论决定制度》

 5. 《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

 6. 《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公开公布制度》

7. 《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

 8. 《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

2023年9月11日

附件1

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政府

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程序规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推进依法行政，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蒙古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和备案，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规范性文件是指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授权行使行政职权的组织，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在其法定权限内制定的，规范行政管理事务、公开发布并反复适用的，针对不特定对象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

行政机关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技术操作规程，人事任免决定，对具体事项的通报、通知以及行政处理决定等文件，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遵循立法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应当符合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一般称“规定”“办法”“细则”等。

规范性文件可以用条文形式表述，也可以用段落形式表述，一般不分章、节，但条款较多，内容复杂的除外。

规范性文件的文字表述，应当规范、准确、简洁、严肃，使用文字和标点符号应当正确、规范。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没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增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义务，不得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不得设定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位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起草，专业性强或者涉及面广、难度较大的，制定机关可以委托相关专家、组织起草。

区人民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可以确定由其一个或者几个工作部门负责起草。涉及两个以上工作部门职能的，有关部门应当联合起草。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名称使用规定、办法、决定、细则、通知等；

（三）明确制定的目的、法律依据、适用范围、主管机关、管理措施、法律责任、施行日期等；

（四）概念准确、逻辑严谨、文字简明、表述清楚；

（五）采用条款方式表述，条文较多时可分章、节，并符合机关公文体例和法律用语要求。

**第九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调研起草、征求意见、协调分歧、法律审核、审议决定、签署公布的程序进行。

**第十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对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拟设定的主要制度和措施的合理性进行调研论证。

**第十一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广泛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征求意见可以采取向社会公布草案、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和论证会等多种形式。

向社会公布草案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或者采取有利于公众知晓的其他方式公布，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15日。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规范性文件时应当召开听证会：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影响较大的；

（二）有关部门、组织或者公民意见有重大分歧的；

（三）制定机关或者起草单位认为确有必要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召开听证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听证会应当由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或者起草单位按照下列程序组织：

（一）提前7日公布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内容；

（二）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听证参加人，听证参加人应当包括行政管理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制定机关或者起草单位认为有必要参加的其他组织代表和公民；

（三）举行听证时，由制定机关或者起草单位就规范性文件草案作出说明，听证参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并由听证参加人签字或者盖章。

制定机关或者起草单位对听证参加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四条** 起草的规范性文件涉及相关部门职能的，制定机关或者起草单位应当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协商一致。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报请区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五条** 起草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将送审稿及其说明、依据、征求意见情况等相关材料报送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在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后，批转区政府法制机构（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区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授权行使行政职权的组织制定规范性文件，由本单位法制机构或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十六条** 法制机构应当对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是否合法进行全面审查，并向制定机关提交合法性审查意见书。未经合法性审查的，不得提请审议和签发。

区司法局要求起草单位补充依据、说明情况，或者要求有关单位协助审查的，起草单位和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法制机构审查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时，对发现的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向制定机关或者起草单位提出建议：

（一）超越权限、主要内容违法或者拟设定的主要制度和措施明显不合理的，建议不制定该规范性文件；

（二）未经调研论证、未广泛征求意见，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建议起草单位补正程序；

（三）有关部门对主要内容争议较大，尚未协商一致的，建议起草单位协商一致；

（四）具体规定不合法的，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第十八条** 区司法局审查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时，涉及重大问题或者争议较大的，应当召开由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征求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意见。

**第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通过的，应当提请制定机关集体审议。

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经部门行政首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授权的其他负责人签发。

**第二十条** 规范性文件经集体审议后内容有较大变动的，应当再次交由法制机构审查。

**第二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未经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的，不得发布施行。但是涉及保障安全、维护重大公共利益和执行紧急命令，需要立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经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简化调研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程序。

**第二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20日内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当地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未向社会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是因涉及保障安全、维护重大公共利益和执行紧急命令的需要，或者发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位规范性文件实施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实行有效期制度，有效期不得超过5年。名称冠以“暂行”、“试行”的，有效期为2年。规范性文件应当明确有效期，有效期自规范性文件施行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五条** 制定机关应当于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延长有效期的，重新发布实施，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重新计算。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原有效期。

规范性文件名称冠以“暂行”、“试行”的，不得延长有效期。

**第二十六条** 制定机关应当每两年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清理，清理后应当在30日内向社会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并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报送备案。

未列入继续有效目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一）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位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或者依据缺失的；

（二）调整对象已不存在的；

（三）含有地方保护、行业保护等不适当内容的；

（四）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五）与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不一致的；

（六）其他应当修改、废止的情形。

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废止程序参照本办法制定程序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制定机关。规范性文件的解释，由制定机关或者起草单位拟订解释草案，经法制机构审查后，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发布。规范性文件的解释与规范性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起草单位负责报送市人民政府备案；

（二）区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送区人民政府备案（由司法局承办接受备案审查工作）；

（三）两个以上行政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机关向区人民政府报送备案（由司法局承办接受备案审查工作）；

（四）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送区人民政府备案（由司法局承办接受备案审查工作）。

规范性文件延长有效期的，按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

**第三十条**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

（二）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

（三）规范性文件制定说明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

（四）规范性文件制定依据；

（五）法制机构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第三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目的、必要性、可行性；

（二）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主要依据；

（三）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过程、征求意见情况、集体讨论决定情况；

（四）规范性文件解决的主要问题、设定的主要制度和措施；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规范性文件简化制定程序或者自发布之日起不足30日即施行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区司法局收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5日内予以备案登记；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将有关材料退回制定机关并说明理由；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要求制定机关在15日内予以补正，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或者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未备案。

**第三十三条** 区司法局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一）是否超越权限；

（二）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位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三）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制定程序；

（四）是否适当；

（五）是否与其他规范性文件相矛盾；

（六）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区司法局在审查规范性文件时，发现作为规范性文件适用依据的区人民政府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报请区人民政府裁决；发现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与市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应当报请市人民政府裁决。

报请市、区人民政府裁决适用依据的，应当中止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中止期限不计算在备案审查期限中。

**第三十五条** 区司法局在审查规范性文件时，需要有关单位协助审查，或者向有关单位征求意见的，有关单位应当给予协助，并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

**第三十六条** 区司法局审查规范性文件时，对发现的问题，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规范性文件超越权限、内容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制发规范性文件审查监督通知书责令纠正；

（二）规范性文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制定程序的，制发规范性文件审查监督通知书责令补正程序后重新发布；

（三）与市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之间有冲突的，进行协调；经协调无法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提出处理意见报市人民政府裁决。

**第三十七条** 制定机关收到规范性文件审查监督通知书后，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区司法局书面反馈处理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予答复或者拒不执行规范性文件审查监督通知书的，区司法局应当提请区人民政府撤销该规范性文件，并将撤销决定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区司法局审查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备案登记之日起30日内完成，专业性较强或者情况特殊的，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查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5日。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违法，可以向区司法局提出书面审查申请，也可以直接向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审查申请；属于垂直管理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的，也可以向制定机关上一级主管部门的法制机构提出书面审查申请。

**第四十条** 区司法局应当在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请规范性文件的异议审查申请之日起5日内进行形式审查，不属于规范性文件或者不属于本级人民政府备案监督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属于本级人民政府备案监督范围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在受理之日起60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则规定，规范性文件未报送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和格式报送的，由区司法局责令限期改正，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政府

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制度

**第一条** 为保障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科学性、民主性、合法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广泛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征求意见可以采取向社会公布草案、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和论证会等多种形式。

**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向社会公布时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或者采取有利于公众知晓的其他方式，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15日。

**第四条** 相关部门和公众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起草单位应当研究处理，并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召开听证会：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影响较大的；

（二）有关部门、组织或者公民意见有重大分歧的；

（三）制定机关或者起草单位认为确有必要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召开听证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制定机关或者起草单位对听证参加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应当予以采纳。

**第七条** 起草的规范性文件涉及相关部门职能的，制定机关或者起草单位应当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协商一致。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报请区人民政府决定。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未经广泛征求意见、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的，不得发布施行。但是涉及保障安全、维护重大公共利益和执行紧急命令，需要立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经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简化调研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程序。

**第九条** 本办法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3

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政府

规范性文件社会公众异议审查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公众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申请人）认为规范性文件违法，可以向区司法局提出书面审查申请，也可以直接向乌海市司法局提出书面审查申请。

**第三条** 区司法局负责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区政府及区属各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工作。

受理和办理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申请人申请异议审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工作单位、住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邮政编码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

（二）被申请人的名称；

（三）要求异议审查规范性文件的复印文本或网站下载文本；

（四）异议审查请求，申请异议审查的理由；

（五）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第五条** 申请人对经国务院批准实行自治区以下垂直管理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向该部门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区司法局申请异议审查。

**第六条** 区司法局受理以下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申请：

（一）区人民政府发布施行的规范性文件；

（二）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发布施行的规范性文件；

（三）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第七条** 对行政机关与法律、法规授权组织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申请异议审查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共同被申请人。

**第八条** 对行政机关与其他事业组织或者社会团体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申请异议审查的，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九条** 区司法局收到异议审查申请后，应当在5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第十条** 区司法局应当自受理异议审查申请之日起7日内，将异议审查申请书副本发送给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并将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第十一条** 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异议审查申请书副本之日起1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提供有关依据材料。

**第十二条** 区司法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异议审查决定，并制作异议审查告知书送达申请人。

**第十三条** 异议审查期间，规范性文件可以继续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停执行：

（一）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认为需要暂停执行的；

（二）区司法局认为需要暂停执行的；

（三）申请人申请暂停执行，区司法局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暂停执行的；

（四）依照有关规定应当暂停执行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审查终止，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一）异议审查决定作出前，申请人撤回异议申请，区司法局同意的；

（二）异议申请结束前，规范性文件废止、失效的；

（三）依照有关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申请人提出异议审查申请，区司法局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受理后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书面审查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向乌海市司法局提出审查申请。

**第十六条** 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照异议审查决定的要求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或者仍然施行被决定撤销、应当暂停施行的规范性文件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4

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政府

规范性文件集体讨论决定制度

**第一条** 为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扬民主，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科学性、严密性和合法性，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可操作性，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通过的，应当提请集体审议。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经部门行政首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条** 报请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规范性文件时，应同时报送下列材料：

（一）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请示；

（二）规范性文件草案；

（三）规范性文件制定说明；

（四）区司法局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第四条** 未经区司法局审核的规范性文件草案，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经集体审议后内容有较大变动的，应当再次交由区司法局审查。

**第六条** 本办法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5

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政府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

**第一条** 为了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起草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将送审稿及其说明、依据、征求意见情况等相关材料报送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起草部门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将送审稿及其说明、依据、征求意见情况等相关材料报送本部门法制机构和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三条** 起草单位应当保证法制机构必要的审查时间，送请合法性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四条** 制定机关法制机构应当对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是否合法进行全面审查，并向制定机关提交合法性审查意见书。未经合法性审查的，不得提请审议和签发。

**第五条** 法制机构应从以下方面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一）是否超越权限；

（二）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位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三）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制定程序；

（四）是否适当；

（五）是否与其他规范性文件相矛盾；

（六）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第六条** 法制机构审查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时，对发现的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向制定机关或者起草单位提出建议：

（一）超越权限、主要内容违法或者拟设定的主要制度和措施明显不合理的，建议不制定该规范性文件；

（二）未经调研论证、未广泛征求意见，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建议起草单位补正程序；

（三）有关部门对主要内容争议较大，尚未协商一致的，建议起草单位协商一致；

（四）具体规定不合法的，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第七条** 按要求必须进行合法性审查而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规范性文件，区政府和各部门不得印发。擅自印发或者不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的，依法予以撤销。

**第八条** 本制度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6

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政府

规范性文件公开公布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公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区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各部门规范性文件起草机构具体承担规范性文件公开公布工作。

**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20日内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公布，应当采取下列方式：

（一）通过政府网站公布或当地报刊等媒体公布；

（二）其他有利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每两年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清理，清理后应当在30日内向社会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及时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公布。

**第六条** 公众有权查阅已经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有义务为公众查阅提供方便。

**第七条** 本制度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7

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政府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和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区司法局具体负责区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登记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对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登记和管理；

（二）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三）协调处理行政规范性文件之间的矛盾；

（四）监督检查制定机关负责起草规范性文件的单位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工作。

**第三条** 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负责起草的单位负责向市政府备案。

区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由各部门报区司法局备案。

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报区司法局备案。

**第四条** 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的单位，应当自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

**第五条** 部门起草的、以区政府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1份；

（二）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各1份；

（三）规范性文件制定说明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各1份；

（四）规范性文件制定依据1份；

（五）区司法局的合法性审查意见1份。

区政府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1份；

（二）备案说明和电子文本1份；

（三）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2份；

（四）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1份；

（五）制定机关法制机构及法律顾问的合法性审查意见1份；

（六）法律依据文本2份。

实行垂直管理的区级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参照上款规定报送。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说明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目的、必要性、可行性；

（二）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主要依据；

（三）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过程、征求意见情况、集体讨论决定情况；

（四）规范性文件解决的主要问题、设定的主要制度和措施；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规范性文件简化制定程序或者自发布之日起不足30日即施行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七条** 区司法局收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5日内予以备案登记；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将有关材料退回制定机关并说明理由；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要求制定机关在15日内予以补正，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或者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未备案。

**第八条** 区司法局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内容包括：

（一）制定机关是否具有相应的法定权限；

（二）设定的事项是否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

（三）设定的事项是否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相违背；

（四）设定的事项是否与上级或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及其所属其他工作部门已经公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相矛盾；

（五）是否违法设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强制措施等；

（六）设定的内容是否适当；

（七）设定的程序是否合法；

（八）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第九条** 区司法局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一）是否超越权限；

（二）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位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三）是否符合本制度规定的制定程序；

（四）是否适当；

（五）是否与其他规范性文件相矛盾；

（六）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第十条** 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司法局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意见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进行修改或纠正，并向区司法局报告修改情况；逾期不修改或不纠正的，区司法局提请区政府予以变更或撤销。

（一）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相违背的；

（二）与上级或者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相矛盾的；

（三）不符合法定权限的；

（四）违反法定程序的；

（五）其他需要变更或者撤销的。

**第十一条** 区司法局审查规范性文件时，对发现的问题，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规范性文件超越权限、内容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制发规范性文件审查监督通知书责令纠正；

（二）规范性文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制定程序的，制发规范性文件审查监督通知书责令补正程序后重新发布；

（三）与本级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之间有冲突的，进行协调；协调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裁决。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8

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政府

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

**第一条** 为强化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增强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公信力和执行力，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区政府、区政府各行政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组织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工作适用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是指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行政工作的需要，对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实施成效、存在问题等进行调查、分析、评价，提出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提高文件质量等意见的活动。

**第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客观公正。在全面了解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科学分析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得出客观的评价结论，提出公正的评估意见。

公开透明。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应当公开。

科学民主。要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保证公众的参与权、知情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广泛听取意见，科学收集、分析、评估相关资料。

注重实效。评估结果作为完善公共政策、改进行政管理方式和文件是否继续有效实施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按照“谁起草、谁评估，谁实施、谁评估，谁评估、谁负责”的原则，行政规范性文件一般由起草单位负责组织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工作；部门联合制定或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有多个实施部门的，主要实施部门为后评估责任单位；制定单位被撤销或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单位负责。

**第五条** 区司法局负责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监督管理。区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负责本单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监督管理。

**第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具有下列情况的，应当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

（一）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反映意见较多的；

（二）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拟作重大修改的；

（三）拟将“暂行”“试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上升为长期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四）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草拟或实施单位提出修改建议的；

（五）区司法局认为需要评估的。

**第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标准如下：

（一）结合法定权责和社会经济发展实际，审核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二）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审核是否超越制定单位的法定职权或者超越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范围；

（三）审核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

（四）审核是否存在无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五）审核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

（六）审核是否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是否存在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违法设置市场准入、退出条件。

（七）规定的制度、措施是否切合实际、具体可行、具有针对性、易于操作，规定的程序是否正当、简便易行。

（八）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效果是否达到制定预期目的；分析实施过程中付出的成本与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情况，行政规范性文件可操作性问题等。

**第八条** 评估单位可以将后评估工作的全部或者部分事项委托有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中介组织等单位实施。

**第九条** 评估单位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制定评估方案。方案要包含评估主体、评估目的、评估内容、评估标准、评估方法、评估步骤和时间安排。

（二）开展公开征求意见工作。纳入后评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可以通过政府（部门）网站、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等方式公开征集社会公众意见，向社会征求意见不少于15个工作日；涉及相关单位职权的，书面征求单位的意见。

（三）开展后评估工作。采取文献搜索、个案分析、成本效益分析等评估方法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效果进行全面分析并形成评估报告。

**第十条** 区政府、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报告，在经评估工作组讨论通过后由后评估实施单位批准，并向区司法局备案。

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实施单位要对评估过程中的资料和后评估报告装订存档，并做好电子存储。

区司法局收到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报告的备案通知后，对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报告无异议的，于15日内向社会公开。区司法局对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可以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实施单位协商，协商不一致的，区司法局可以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一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报告应当作为清理、修改或者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改进行政工作的重要依据。

后评估报告建议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有关单位根据后评估报告修改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采纳后评估报告提出的建议，未采纳的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说明理由。

后评估报告建议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单位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后评估报告建议完善有关配套制度、改进行政管理方式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办理。

**第十二条** 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的单位和个人对评估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